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主体：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责任
机构职能信息	领导信息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简介、工作寸照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机构信息	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定职能，以及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内设机构设置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的名称及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权责清单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以及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进行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六）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其上级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九）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政策文件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或牵头起草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p> <p>《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八）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p> <p>《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好文号，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各相关部门
	其他政策文件	由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各相关部门

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执法领域、执法证件编号等；行政执法事项和依据信息，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应包括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类别、执法主体、承办机构、执法依据、备注等栏目；行政执法程序信息，包括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循的步骤、方法、时限及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等；权利救济和监督方式信息，包括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以及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举报投诉的方式、途径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在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湘政办发〔2019〕53号） 《湖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湘政办发〔2019〕53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以及反映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事程序等情况的行政执法信息，要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主动进行事前公开。 《湖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号）：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的清单，要求在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专栏进行统一公示，本机关有网站的还应在本机关网站公示。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相关信息，以及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政府网站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于每年1月31日前发布。	主动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股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p>《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三十九条：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股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股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和专项资金信息	根据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进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收入预决算、支出预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对部门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区分处理，将不涉密内容公开。公开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上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相关项目及评价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湘财预〔2018〕3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全文。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全文。 《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湘财预〔2018〕35号）全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谁组织评估、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网站	财政预决算信息：批准（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专项资金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财务股
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标准	适用于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人事信息	人员聘用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聘用情况。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号）第二条：事业单位（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外）新聘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外，都须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第十二条：招聘公告统一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也可以同时在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网站显著位置发布。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人事股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74号）第三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确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应在答复建议提案提出人后1个月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74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适时开展提案办理评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74号）第三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确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应在答复建议提案提出人后1个月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重大政策转载	重大政策转载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及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办公室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前	主动公开	法规信股
业务事项	社会保险信息	社会保险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向社会披露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促进就业	重点公开就业政策法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解读		围绕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或牵头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规划、重大措施等，对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第十一条：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	政府网站	自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各相关部门

解读回应	回应关切	对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进行主动回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	政府网站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主动公开	各相关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法规信访股（审批服务股）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二、统一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法规信访股（审批服务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申请公开服务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全文。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法规信访股（审批服务股）、各业务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发布。	主动公开	法规信访股（审批服务股）
	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各相关部门

管理和服务	高效办成一件事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全文。</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各相关部门
	跨省通办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十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p>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各相关部门